

姓名：R. Chu

日期：2024.05.15

主題三：神聖的時間（閱讀報告及分享）

今堂的主題「神聖的時間」，霎時間把我一直簡單的時間便得是非常複雜，不易理解。特別是時間好像空間一樣都涉及宇宙的觀念。那古老的觀念認為宇宙基本上是不變的，是會繼續存在好悠長的時間。但是，現在的觀念則認為宇宙是運動的、移動的、會膨脹的，而且正以高速地在膨脹中，是有開始及有終結的。這些宇宙觀念的改變影響了人對時間有不同的看法。要了解時間，夏神父將時間分為「宇宙時間」、「人的時間」、及「神聖時間」以便我們更易了解。在一般人中想到時間的話，便很容易想到時鐘去計算時間，那即是時間可以「量度」。時鐘可告知現在是什麼時間，兩個事件中那一個先發生，以及一個事件持續多久。這論點似乎很簡單很易明白。但說明廣義相對論的驗證，就可是非同凡響。夏神父提供了很多學者、科學家、哲學家及神學家等對時間的分析、討論及引證等，從四方八面不同方向地去了解時間為基礎，由了解「宇宙時間」、「人的時間」、而最終去「了解神聖時間」。在這有限字數中，只能引述我閱後較為深刻之處。

首先，引用霍金那個時間簡史所講的一些東西去介紹時間。他那本書是在1988年出版，是一本通俗的書，告訴我們歷代的人對時間是怎樣的看法。在書裡面，霍金舉出了愛因斯坦的廣義相對論的一些重要驗證。因為廣義相對論對現代科學家的宇宙觀念好有影響。那個宇宙觀念亦都同時間是有關係的，提出霍金所講的四個驗證。那些驗證其實就是想證明那光線、證明那個物體的質量、證明那個彎曲，如此這般的問題都是同宇宙的時間是有關係的。

在廣義相對論中，空間和時間變成一種動力量：當一個物體運動時，或一個力起作用時，它影響了空間和時間的曲率；反過來，「空間——時間」的結構影響了物體運動和力作用的方式。空間和時間不僅影響每一件事、亦受發生在宇宙中的每一件事所影響。在宇宙界限之外不會講空間和時間；不用空間和時間的概念也不能談宇宙的事件。

聖奧斯定懺悔錄卷十一內引出一點即：將來和過去並不存。在說時間分過去、現在和將來三類是不確當的。或許說：時間分過去的現在、現在的現在和將來的現在三類，比較確當。這三類存在我們心中，別處找不到；過去事物的現在便是記憶，現在事物的現在便是直接感覺，將來事物的現在便是期望。如果可以這樣說，那末我是看到三類時間，我也不承認時間分三類。所以，聖奧斯定認為只是有「現在」，沒有「將來」，亦沒有「過去」的。

時間與我及與永恆

羅光《自我是我的生命》中講述人對於自我的意識，是理會到自己的一切活動，都是自己的生活。自我意識又體會到，我的生命是一個，不能分割。身體的生命，是我的生命：感情的生命，是我的生命；理智的生命，是我的生命。雖然，我有身體，有心靈，身體和心靈不能分割。我的生命是身體和心靈相合而為一體的生命，即是我一個主體的生命。這個自我主體常不變，我常是我。自我意識對於自我「生命」的體會，是天主直接的意識，不經過理智的反省。簡單地概括是自我、生命的主體、身體和心靈、不變。

羅光 - 「存在」和「時間」

凡是「存有」，本性上就「存留」（或持續存在）。既是「在」，就不是「不在」；所以「在」就應該是「存留」是延續不能分割的，是「在」的內在特性。若以時間為「存留」「存在」（即在）便是時間了。但是宇宙間的一切「存在」，所以能夠「存在」，都靠著造物者天主去保存，所以說「保存」「存在」就是繼續創造「存在」。「存在」、繼續創造「存在」、因果、絕對的時間、心靈的生命。

對於趙可式《害怕死亡》中解說害怕死亡可以是由於四項恐懼：(1)未知的恐懼、(2)失落及分離的恐懼、(3)死亡的形貌及死亡過程的恐懼及(4)未了心願的遺憾及對人生過程的悔恨，來不及補救之恐懼。

赫格倫德《宗教信仰与世俗信仰》中認為宗教信仰、是有永恒存在、而世俗信仰是暫時經驗。這觀點對身為基督徒來說容易理解，特別是對聖經或教會信仰已有相當認識的信徒。而基督徒與神聖時間這方面，當然需要經過禮儀、聖事、祈禱、默想及善行等等。

教會所擔當的，本身就是屬人的同時也是屬神的，有形兼無形的，熱切於行動，又潛心於默禱；存在於現世，卻又是出世的。不過其共屬人的成分，應該導向並從屬於神為的成分，有形的導向無形的，行動導向默禱，現世的是為了我們所追求的未來的城邑。這正正好像顯示出過去，現在，未來一樣。一般凡俗沒有基督信仰的人，就難以感受到過去，現在，未來與所有的神聖時間。

分享感受及經驗

我與時間 - 在生/長生/不在生/永生

在我從小經驗裏，覺得時間過得好漫長，自小好想快些長大。後來慢慢地覺得時間越來越過得快，到現在不但覺得時間不會漫長，反而覺得時間飛逝，好短暫，每一日分秒必爭。

以往感覺時間簡單，每人都有二十四小時一日，只視乎大家怎樣用它。一直以為年幼不懂得珍惜時間，長大後每日做好多事，就是否了解及懂得珍惜時間呢？近年腦裏常常會留戀以往過去的時間或發生的事，此刻了解到是自己對以往的不捨，好似想活在歷史當中。

現在應該點樣渡過反而是值得重新思考。以往會想著希望將來會怎樣。閱讀聖奧斯定的文章後，頗有感覺地其實人每一刻都應是活在現在，將來似乎從不發生。我的將來是否就是我的身體不再與靈魂一起時，我死後能得永生的時候？這是否才是我的將來？但一想到赫格倫德《宗教信仰与世俗信仰》中認為宗教信仰、是有永恒存在、而世俗信仰是暫時經驗。即時感覺到過去，現在，未來一樣都可同時發生。起碼可從聖事中經驗到。與非教友分享這感受，她又就能了解？想我把時間想大了而已！